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楊妍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6,9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6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4年9月29日為止，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4.94%，並機動調整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06萬6,9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是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確  
02 認書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（訴卷第  
03 18-23頁）、催放客戶最近繳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 
04 明細，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訴卷第  
05 18-36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 
06 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  
08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  
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10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  
11 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12 明文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 
13 106萬6,9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  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1,6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  
17 帶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5 書記官 蔣禪嫻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	機動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864,014元	自113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113年1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 以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以左列利 率20%計算。
2	202,891元				

